

邮电通信网技术规定

关于开放呼叫前转, 话音邮箱, 电话卡等业务的技术规定

(暂行规定)

GF009—94

· 内部文件 ·

起草单位: 邮电部电信传输研究所

审查及归口管理单位: 邮电部科学技术司

批准部门: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

前 言

为适应当前国内电话网上开放新业务的急需,部科技司于 93 年 10 月对电信传输研究所下达了制定有关“开放呼叫前转,话音邮箱,电话卡等业务的技术要求”的任务。传输所在进行调研、分析、研究的基础上,编写了关于“开放呼叫前转,话音邮箱,电话卡等业务的技术要求”的文件。在该文件中,对开放五种新业务的含义、编号、操作程序、信令和计费等做出了相应的解释和规定,成为业务使用部门,设备制造部门在运行生产时的技术依据。该文件的内容已经部科技司和电总组织部内相关专家审查,传输所根据专家意见对该文件进行了补充、修改、完善。现经部批准,发布试行。

本文件中的重大问题由部科技司电总负责解释,一般问题授权传输所解释。

邮电部 科技司

一九九四年六月

目 次

1. 业务范围
2. 呼叫无条件前转(Call forwarding unconditional)
3. 呼叫遇忙前转(Call forwarding on busy)
4. 呼叫无应答前转(Call forwarding no reply)
5. 语音邮箱业务(Voice mailbox service)(VMS)
6. 电话卡业务(Calling Card)
7. 改号通知服务
8. 欠费通知服务